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群和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律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群和紙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張仁農而非吳律嬌，請具狀更正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聲請狀下方具狀人處簽章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